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0日

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全力做好“畜头肉尾”增值大文章,加快推进我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良品种、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和品牌培育为主线,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为路径,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市肉牛养殖规模达2.35万头,其中出栏0.96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2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对皖南牛等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和选育,建立系谱档案。支持新安江水牛(暂定名)申报新发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扩大种群规模,培育特色产业优势。鼓励引进鲁西牛、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黑毛和牛、利木赞牛等国内外优良肉牛品种,依托现有的规模养牛场,建立肉牛繁育中心,通过胚胎移植等技术,提升全市肉牛种源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黄山海关及各区县人民

政府。排名第一为牵头责任单位，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区县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 推进适度标准化养殖。支持现有肉牛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优先支持肉牛养殖场申报创建生态美丽牧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数字化农业工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强化政策引导，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支持肉牛养殖企业秸秆饲料化利用，对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青)贮窖、干草棚及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予以支持。落实秸秆饲料收储加工机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 增强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在全市新建1个标准化肉牛屠宰加工厂，引导肉牛就地就近屠宰。加大肉牛产业“双招双引”力度，鼓励发展精深加工项目，支持牛肉预制菜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肉制品生产开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构建肉牛融合发展板块。结合我市饲草资源、生态要

求、产业基础等实际情况，以皖南牛、新安江水牛为主导品种，充分挖掘地方牛品种优势和草山草坡资源，结合“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突出特色化、精品化方向，创建一批美丽生态牧场，打造基础条件良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肉牛强镇强村，推动“牛”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养殖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等方式，配套果菜、饲草料基地，推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实现种养循环。2027年，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健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 etc 能力水平。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加快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建立肉牛数字赋能体系。开展智慧养牛试点，大力发展“互联网+订单畜牧业”，对肉牛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推动“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实现肉牛养殖、活牛调运、屠宰加工、产品销售等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分层次、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推动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不超过500元/头，省、市、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40%、15%、25%，养殖场（户）自缴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施“政银担险”联动支牧。推动银行机构扩大“活牛贷”业务规模。鼓励银行机构降低融资门槛、简化放贷程序、延长贷款期限。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鼓励保险机构设计肉牛商业性补充保险产品，提高保险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三）做好用地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肉牛产业发展用地。坚持挖掘存量与用好增量并重，鼓励利用闲置的养殖场、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用于肉牛养殖、加工、销售等全链条产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指导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小规模养殖企业）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科技支撑。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等

资源，通过畜牧科技进万家、结对帮扶和专家讲座等形式，不断提高肉牛养殖技术水平。积极培育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全系列服务。通过“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督促和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区县政府结合实际组建肉牛工作专班，制定辖区内具体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强化调度考核。将肉牛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立包保责任制度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实行市、县级联动，部门会商调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和贯彻落实“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肉牛产业发展新局面。（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 附件：1. 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2. 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单位：万头

地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屯溪区	0.35	0.27	0.36	0.27	0.37	0.27	0.38	0.28
黄山区	0.18	0.05	0.19	0.05	0.2	0.06	0.21	0.06
徽州区	0.25	0.08	0.26	0.08	0.26	0.09	0.27	0.09
歙县	0.65	0.22	0.65	0.23	0.66	0.23	0.67	0.23
休宁县	0.65	0.2	0.66	0.21	0.67	0.21	0.68	0.22
黟县	0.09	0.06	0.1	0.06	0.1	0.07	0.105	0.07
祁门县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0.035	0.01
合计	2.2	0.89	2.25	0.91	2.29	0.94	2.35	0.96

附件 2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到 2027 年，休宁县新建 1 家新安江水牛保种场。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良肉牛品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黄山海关
2	到 2027 年，徽州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分别改扩或新建 1 家规模肉牛标准化养殖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到 2027 年，新建 1 个标准化肉牛屠宰深加工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到 2027 年，创建示范带动美丽生态牧场 4 个，2 个肉牛强镇。	市农业农村局
5	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省、市、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 40%、15%、25%，养殖场（户）自缴 20%。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6	推动“活牛贷”等金融业务规模，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7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肉牛产业发展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8	2027年，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2%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总结和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

